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更改派付股息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向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將予延遲，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告。

誠如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該等中期股息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中期股息不可於發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分派。本公司已與有關機關緊密磋商，尋求彼等批准。雖然本公司與若干稅務機關之磋商取得進展，董事會認為，延遲派付上述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因此宣佈，派付該等股息將予延遲，直至另行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和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和劉石佑先生。

於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